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33858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街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贺州市八步区锦湖豪庭2楼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富川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6-8-31**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933858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12N00793385820262001**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贺州富川县 签 订 时 间 2026-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6-27年度公务车辆保险定点	交强险、车损险、划痕险、第三者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用药险、驾乘险	1	项	1522.14	1522.14	桂J-GT003	1522.1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贰圆壹角肆分，（小写） 1522.1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锦湖豪庭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4-51392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805292195109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2700
经办人： 2026 年 8 月 31 日	